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师建华、徐胜锐

2023年8月25日